高雄市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委任書

一、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已詳閱並瞭解「高雄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」申請相關規定，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之規定提出委任書，委任＿＿＿＿＿＿＿(關係：　　)代為辦理。

二、所稱委任事項與提供之資料皆屬實且符合法令規定，如有不實隱滿情形發生，除繳回溢領款項外，本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□高雄市　　區公所

委任人姓名：　　簽章

居留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居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受任人姓名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/居留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□已繳交證件影本)

與委任人之關係：

居住地址：
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